

中牟县三刘寨灌区西干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政策解读

一、起草背景与目的

中牟县三刘寨灌区西干渠建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，主要用于农田灌溉，受益范围包含万滩、大孟、官渡等3个乡镇。为进一步加强西干渠管理，合理利用水资源，充分发挥西干渠工程设施的综合效益，促进我县国民经济持续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起草政策法规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农田水利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9号）、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〉办法》《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

三、主要内容

该办法分总则、西干渠工程管理、西干渠用水管理、奖励和处罚、其他等五章，共二十八条，主要内容是：

（一）总则（第一条至第四条）

本章主要明确了本办法的制定依据、适用范围以及西干渠的专管机构等。本办法适用范围是三刘寨灌区西干渠（王庄枢纽——李南溪节制闸），中牟县水利局是西干渠的专管机构。

（二）西干渠工程管理（第五条至十七条）

本章主要明确了西干渠工程管理方法、管理主体、管理单位职责及具体管理制度等。西干渠工程设施属国有资产，实行专门队伍管护与群众管护相结合的办法。管理单位承担西干渠设施的

整体管理责任，受益乡镇政府、村民委员会应对本行政区内水利设施的管理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正确、合理使用水利设施。

（三）西干渠用水管理（第十八条至二十二条）

本章主要明确了西干渠用水管理方法、管理主体、用水办理程序以及具体管理制度等。西干渠用水管理实行专门管理和乡镇、村管理相结合的办法，用水实行定额管理、总量控制，用水单位不得超过确定的用水总量，原则上不得超过用水计划及黄河河务部门分配指标。

（四）奖励和处罚（第二十三条至二十五条）

本章建立了西干渠管理相关奖惩制度，对违反本办法的视情节做出相应处罚，对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相应奖励。

（五）其他（第二十六条至二十八条）

本章主要明确了西干渠以下支、斗、农、毛渠的运行、维护和管理主体以及本办法施行时间。

四、解读机关和解读人

解读机关：中牟县水利局

解 读 人：刘玉岭

联系方式：13700871239

